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93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52,109.8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067.2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0%	尚未开工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100%	2024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99.9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无固定期限	2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65	否	是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45.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45.00	0
3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合计				90.14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6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0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购买了金额为20,000万元的单位人民币三个月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海阳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上述大额存单于2026年1月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000	2025/10/9	2026/1/9	0.90	20,000	45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0日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5日以书面、电话和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阮静波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沃健先生、赵万一先生、阮静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沃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沃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补选丁兴成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与阮静波女士、茹恒先生、周杰文先生、阮加春先生、阮光栋先生、马东方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制定。

修订、制定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制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丁兴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丁兴成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丁兴成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兴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丁兴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兴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丁兴成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丁兴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兴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丁兴成先生简历》

丁兴成，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上虞区政协委员，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研究院执行院长、科协主席，主要从事染料及精细化学品、功能性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博士点基金、教育部回国留学人员基金，浙江省教育厅、国家火炬计划、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省技术创新重点等多个项目，发表论文40余篇，其中SCI收录10余篇，申请发明专利48项，授权发明专利27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各1项。

丁兴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茂莱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2025年度，受国际地缘冲突、欧美通胀、全球经济持续疲软，产品终端需求不达预期，叠加国内产能扩张，公司主要产品供大于求，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持续下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2.公司根据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部分基地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同时，为规避国际贸易壁垒，促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公司将部分国内基地阻燃剂产能搬迁至泰国基地。国内基地受产能调整削减、搬迁、产能爬坡、产品毛利率下降等综合影响，现有产能经营业绩无法覆盖整个基地的投资规模，公司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将计提资产减值。

2025年度，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基于公司行业地位与技术积淀，不断加强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深入挖潜降本增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经营性现金流维持较好流入水平，但受大额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仍面临较大压力。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89,065.37元。根据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全年业绩将出现亏损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预计将触及业绩预亏的披露情形，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尽快披露业绩预亏公告，同时，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料药生产转移检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2025年11月，药监局对公司位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的生产地址进行了检查，检查范围为原料药（吲哚布芬）；原料药车间（101车间）D区、F区与E区吲哚布芬生产线。经检查，结论为不符合要求（主要系因在中间体1的生产中依据的标准未更新到最新版本导致）。

公司吲哚布芬原料药于2024年6月获批上市，本次符合性检查为申请将生产地址由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变更至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

公司吲哚布芬原料药及制剂当前处于上市前准备阶段，尚未正式投放市场销售，本次检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并将尽快重新申请检查。

医药产品因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特点，其未来销售受市场变化、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及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尽快披露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及2025年度业绩预告。资产减值准备公告相关数据请以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认可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积极应对挑战，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和实体产业不动摇，发挥产业链优势，实施“深耕细管、降本增效”主题管理，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受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不及预期。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尽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本次业绩预告提示性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亏损幅度预计同比将会收窄。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联瑞转债（代码：118064）的优先配售，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	8,000.0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	82,000.00
海富通收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	33,000.00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	33,000.00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	8,000.00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16,000.00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	33,000.0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常德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6年1月7日、8日、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6年1月9日，公司、管理人与相关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85.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6.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71%，相关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1）。

3.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1月9日，公司、管理人与相关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于2026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征询，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